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2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副主席

梁偉權先生, JP

區議員

陳文佑先生葉傲冬先生陳少棠先生關秀玲女士陳偉強先生林浩揚先生蔡少峰先生羅永祥博士莊永燦先生黃萬成先生仇振輝先生, BBS, JP黃舒明女士

侯永昌先生, MH 吳萬強先生, BBS, MH

許德亮先生 楊子熙先生

孔昭華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盧巧慧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劉業成先生油尖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鄒愛宏先生署理總警司香港警務處梁日池先生總工程師/九龍 1土木工程拓展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房屋署

(西九龍二)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廖偉城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鄧竟成先生 處長 香港警務處 邱誠武先生, JP 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

章志成先生、JP 署長 路政署

何偉富先生 副處長 鐵路拓展處

 村保留元生
 副處長
 鐵路和展處

 杜錦標先生
 助理署長/策劃
 運輸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吳智忠先生
 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 土木
 港鐵公司

 馬國基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 - 土木
 港鐵公司

 本海成生生
 記計經理
 京連建取際第

 李海盛先生
 設計經理 - 高速鐵路隧道
 港鐵公司

 譚錦儀女士
 項目傳訊經理
 港鐵公司

 張文韜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發展局

 胡偉文先生
 助理秘書長(地政)1
 發展局

 彭志文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傅伯純先生
 產業測量師/何文田
 地政總署

 蘇震國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陳祖澤先生 總結構工程師/F 屋宇署

溫少玲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u>秘 書</u>

伍翠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u>鍾港武主席</u>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警務處旺 角區指揮官賈樂德總警司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管理 總警司及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西九龍二)曹佩卿女士代表出席。他並歡迎食物及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 陳漢光先生代替已調職的王家偉總監首次出席會議。由於有多份 涉及重要地區事務的文件需要討論,<u>鍾港武主席</u>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建議議員就每一議項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並只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他並提醒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遵守秩序。

議程一: 警務處處長與油尖旺區議員會面

2. <u>鍾港武主席</u>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油尖區指揮官劉業成總警司及旺角區署理總警司鄒愛宏先生。他表示,由於鄧先生需於約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出席另一會議,因此建議先讓每人發言一次,限時兩分鐘;若時間許可,再安排補充發言。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2時40分到席。)

- 3. <u>鄧竟成先生</u>感謝議員一直支持警隊工作和提供寶貴意見。他繼而簡報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和 2010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
- 4. <u>鍾港武主席</u>說,油尖旺是相對繁忙的地區,有各式各樣的商業活動,他感謝警方的配合和支持,令區內治安得以維持安穩。
- 5. <u>莊永燦議員</u>以立法會爲例,關注議會暴力事件,要求警方正視有關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和作出檢控。
- 6. <u>關秀玲議員</u>感謝尖沙咀警署人員對在區內所作的貢獻。她反映在重慶大廈和美麗都大廈附近時有外籍人士對市民和遊客造成滋擾,甚至進行色情活動,她希望警方能就此加大執法力度。
- 7. <u>孔昭華議員</u>就近日的高空投擲腐液案件,要求警方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積極聯絡和鼓勵「三無大廈」成立法團,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
- 8. <u>陳偉強議員</u>就會議前一日有關警方入屋搜查八十後青年住所的報導,詢問警方有否竊聽參與社會運動和無牽涉刑事罪行人士的電話,並欲知警隊進行竊聽的程序。他並查詢有關警方在沒有搜查令下入屋搜查的報導是否屬實,以及現時警務處內是否有擔任前政治部工作的單位。
- 9. 林浩揚議員欲知警方如何培訓前線警員,以提升他們對租務糾紛屬刑事或民事個案的判斷力,俾能適當介入。
- 10. 吳萬強議員感謝警隊盡心工作,保障市民安全。他表示少年警訊("少訊")在本區已成立 35年,組織日益龐大,至今共有 6 000 多名會員。鑑於現時只有一位警長帶領本區的少訊工作,他建議設立學校與警方共同參與的委員會,合力推動少訊工作,以收實際效果和深化有關工作。
- 11. <u>高寶齡議員</u>欲知警方如何保持和提升警隊的士氣和形象,以 及在國際性會議期間,警方如何安排編制,以紓緩警隊壓力。
- 12. <u>楊子熙議員</u>反映油麻地區居民希望即使搬遷油麻地警署,亦可在原址保留報案室和警員 24 小時當值服務,期望警務處在方面能爲居民極力爭取。此外,鑑於街頭性工作者的舉動影響社會風

氣和造成滋擾,他也期望警方與入境事務處合作,俾能有效從源頭打擊淫業。另一方面,他預期社區內將會有不少樓宇進行維修,促請警方注意可能發生的爆竊案。

13. 鄧 竟 成 先 生 回 應 如 下:

- (a) 警方對打擊罪行責無旁貸,對於近日的議會暴力事件,若有關人士向警方舉報,警方定會按既定程序跟進;若有證據,將會根據法律處理。
- (b) 油尖旺區可謂遊客必到之處,警方與其他部門(如食環署)均十分關注遊客受滋擾的問題。油尖警區爲此投放不少資源,並積極採取預防採施,主動聯絡大廈商會或團體,商討如何減低生意招徠對遊客造成的滋擾。對於非法活動,警方更會從速處理,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都市形象。在有需要時(如重要節日),油尖警區會因應區內遊客增多,按需要向總區要求增撥資源。
- (c) 以他所知,在發生投擲腐液事件後,民政處和油尖旺 區議會亦有與「三無大廈」商討如何組織起來,加強大 廈保安措施。如他所言,各方面保持合作和共同關注 防滅罪案,非常重要。
- (d) 上文第 8 段的入屋搜查行動完全按照程序進行,受影響人士如有意見,警方亦有投訴機制處理。截取通訊行動須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有關部門須向特別委任的小組法官申請並獲得批准,才可截取通訊和進行監察行動。胡國興法官獲委任爲監察有關條例的專員,他對該條例的執行規管十分嚴格。胡國興法官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小組報告,交立法會議員審核。他表示警隊定會依法辦事。此外,他回應並不知悉政治部的工作。
- (e) 租務事宜很多時處於刑事或非刑事的灰色地帶。警務處總部在 2006 年已向前線警員發出有關如何處理業主和租客糾紛的指令。他表示涉及民事的租務糾紛納索差餉物業估價署負責,而涉及刑事行爲(如恐嚇、勒索定程序,當警署指揮官收到涉及租務糾紛的刑事報告時,會因應總部的通令決定案件是否有刑事成分;若是會透過訓練課程,提醒前線警員提高敏感度和按照總部的通令跟進案件,不要予人推卸責任之感。
- (f) 他感謝吳萬强議員認同警隊的工作。他認爲警務人員 的工作得到市民認同,是激勵士氣的良方。他表示少 訊有十多萬名會員,警方去年亦發動少訊與童軍向朋

輩推廣抗毒訊息。警隊的主要工作是執法,但警隊亦在宣傳工作方面下功夫,培育年青人,例如警務處在前年推出少訊領袖計劃,並爲少訊領袖提供制服,透過他們協助警方組織少訊活動。

- (g) 警務人員即使面對艱鉅的工作,亦會用心處理。以近日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爲例,警方迅速提供災場資料和現場的配合行動,獲消防處處長好評。此外,區內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最佳警員選舉,亦是對警員工作表現的認同。
- (h) 某些事件確實會打擊警隊的形象,影響市民對警方的信心,而警隊在提升形象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例如警務處策略性行動計劃其中一項,便是提升警員的個人和專業質素。警方並於去年成立誠信委員會和在每一警區設立誠信主任,處理警員的誠信問題,近日更發出行爲指引,以便警員在處理工作和私人問題時,能先自問一些設定的問題,避免行差踏錯。
- (i) 警方會在香港舉辦國際活動期間彈性處理人手安排,並按需要調配總部警員支援警區。此外,亦會按實際需要,向政府提出增撥資源的要求,例如在新年度爲加強禁毒工作,警方已要求加派學校聯絡主任,並增加領犬員人手,利用輯毒犬加大打擊毒品的力度。
- (j) 在搬遷油麻地警署方面,警務處會盡量爭取在原址或 附近設立報案中心。
- (k) 現時有一個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小組,其成員包括警方、入境處、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和消防處的代表,在需要時,並會邀請其他部門加入。該小組負責處理與港訪客有關的問題,如黑工和非法逗留等事宜,並會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溝通,互相交流訊息。
- (1) 爆竊案的數字在去年創新低,但警區仍會特別注視有 工程進行的地方,防止爆竊案發生。
- 14. <u>侯永昌議員</u>相信本區嚴重罪惡率得以下降,旺角和油尖兩個警區的指揮官功不可沒。縱然區內近期發生不少嚴重事故,情況亦能受到控制,例如警方已針對擲滩水彈事件迅速加强部署。他認爲增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和警民合作至爲重要,而警方在這方面亦下了不少功夫,例如與旺角行人專區的市民保持溝通、方強「三無大廈」的保安、與業戶商討安裝大廈鐵閘等。在廟街發生投擲滩水彈事件兩星期前,有關指揮官已帶隊到該處與市民聯絡,部署若發生這類事件時應如何處理,防患未然,體現警民之間的合作和信任。

- 15. 黃萬成議員表揚油尖和旺角警區一直與區內議員、機構、商戶和街坊保持良好和開放的溝通,面對區內治安的挑戰努力不懈,甚至在嚴寒的晚上,警員亦在大廈天台緊守崗位,保障社區安全。他表示近日藉詞化緣、文化藝術和籌款的街頭行乞和行騙個案似有上升趨勢,對有真正募捐需要的合法機構造成影響,亦打擊市民和遊客的善心。他欲知警方會如何加大力度抑制上述情況。
- 16. 梁偉權副主席說,作爲一個青少年服務機構的負責人,他欣聞 2010 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包含打擊販賣及吸毒活動。他表示區內娛樂場所眾多,有不少提供毒品的高危地方。過往油尖和旺角警區對打擊毒品不遺餘力,他希望警隊能鍥而不捨打擊毒品源頭。此外,他向參與油尖旺區「抗毒夢工場」計劃的義務警務人員致謝,並表示他們的英勇和正面形象深受青少年歡迎。
- 17. <u>蔡少峰議員</u>反映大角咀舊區非法泊車問題嚴重。他表示有關警區的警務人員已下了不少功夫打擊違例泊車,但他仍希望警方能考慮增加資源,加強執法行動。另一方面,鑑於大角咀新填海區住宅相繼入伙,令人口增加,他查詢警方會否設立大角咀警署,並表示這是區內街坊的訴求。
- 18. <u>許德亮議員</u>就旺角警署有警員知法犯法和警務人員洩密個案,詢問警方內務指引有何監管措施,並請警方加强防止警員洩密的指引。此外,他欲知警方職級薪酬調整的進度。
- 19. 鄧 竟 成 先 生 回 應 如 下 :
 - (a) 如有理據,警方定會爭取增撥資源。警務處同時亦會在 管理層面作內部調動和資源調配。
 - (b) 他感謝黃萬成議員讚揚警方的工作。他表示警務處有要求巡邏警員檢查街頭募捐的攤檔是否已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籌款;至於行乞人士,警員會查看他們是否非法入境者。此外,前述誇部門小組會不時檢視相關案件的資料數字,並與內地保持聯繫,以採取適當行動。
 - (c) 警方會繼續做好抗毒工作,而早前封閉旺角區部分的士高場所的行動,亦體現了警方、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合作的成果。
 - (d) 警方會跟進大角咀區違例泊車事宜。此外,警務處每年 均會檢討部門架構,並會視乎地區的新發展,考慮是否 具足夠理據向政府提出劃分新警區,當中須周詳考慮人 手編制和資源問題。
 - (e) 警方會不斷改善指引,同時亦會購買與時並進的電腦設

備,防止洩密情況出現。

- (f)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警方的職級薪酬架構檢討建議,相關建議已開始實行。警方現時會根據現有渠道,與政府繼續跟進最初階段警隊和資源協會提出的不同意見。
- 20. <u>鍾港武主席</u>感謝處長出席會議,並總結油尖旺區議會與油尖和旺角警區合作無間,兩個警區與區議會在推動警民關係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

議程二: 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三: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多元 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製作電台反吸毒宣傳節目「無毒 新生代」及「吸毒一開始 一世係咁先」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0 號文件)

議程四: 2009 至 2010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 尖旺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製作「護老 及長者防跌」電視宣傳節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10 號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油 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010 號文件)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11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 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010 號文件)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0 號文件)

議程八: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爲止的財政 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0 號文件)

22. <u>鍾港武主席</u>建議一併討論議程三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表示同意。他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0 及 38/2010 號文件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23. 議員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程九: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0 號文件) 選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

議程十: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2010 號文件)

選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24. <u>鍾港武主席</u>表示議程九和十互有關連,建議一併討論,與會者並無意見。

25. <u>鍾港武主席</u>續稱,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中,四個設有增選委員名額,包括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食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和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而去年上述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額分別爲 9、8、7 和 4 個。與會者對於沿用去年增選委員名額的編配方式並無異議。<u>鍾港武主席</u>續稱,由於獲提名的人數與增選委員的名額吻合,因此獲提名人士自動當選,名單如下:

食環會

- (i) 吳 湛 森 先 生
- (ii) 朱潔嫺女士
- (iii) 徐 偉 雄 先 生
- (iv) 劉廣海先生
- (v) 劉柏祺先生
- (vi) 王 華 斌 先 生
- (vii) 林惠龍女士
- (viii) 曾 生先生
- (ix) 吳錦芳先生

交運會

- (i) 梁平寬先生
- (ii) 陳錫明先生
- (iii) 文昌明先生
- (iv) 梁紹昌先生
- (v) 羅少雄先生
- (vi) 崔健文先生
- (vii) 許漢文先生
- (viii) 陳曉玲女士

社 建 會

- (i) 江 沛 偉 先 生
- (ii) 胡潔英女士
- (iii) 趙崇彬先生
- (iv) 蕭 漢 平 先 生
- (v) 黄 頌先生
- (vi) 謝 炳 坤 先 生
- (vii) 蔡福志先生

房管會

- (ii) 李仲明先生
- (iii) 何非池先生
- (iv) 馮麗媚女士
- 26. <u>鍾港武主席</u>說,工作小組成員的名額是按加入工作小組的區議員數目按比例計算。他表示獲提名加入各工作小組的人數均不超過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的名額,因此獲提名人士自動當選,名單如下: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i) 陳錦榮先生
- (ii) 鄭素娥女士
- (iii) 游淑芬女士
- (iv) 曾錦明先生
- (v) 譚綺蓮女士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i) 程 文 梯 先 生,MH
- (ii) 陳佩雲女士
- (iii) 方送友先生
- (iv) Mr. TAM Chi Ho, Raymond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i) 關群芳女士
- (ii) 彭月華女士
- (iii) 凌小蓮女士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i) 關蘊英女士
- (ii) 何玉意女士
- (iii) 趙鳳儀女士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 (i) 李偲嫣女士
- (ii) 劉柏祺先生
- (iii) 岑鉅煦先生
- (iv) 葉少康先生
- (v) 潘國輝先生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i) 張 漪 薇 女 士
- (ii) 潘永樂先生
- (v) Mr. ULLAH RIZWAN
- (vi) Mr. GURUNG KUL PRASAD
- (iii) Mr. MOHAN CHUGANI (毛漢)
- (iv) Mr. ALAM DEWAN SAIFUL
- (v) Mr. Lachmandas Nandkumar A.K.A. Nanu Lachman
- (vi) Mr. QAMAR ZAMAN MINHAS
- (vii) Mr. MOHAMOOD AHAMED RIZMIE
- (viii) Mr. ALI FAIZAL ANWAR
- (ix) Mr. THAPA, DHAN BAHADUR (DANNY)
- 27. <u>鍾港武主席</u>表示,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有四個非區議員成員名額,但截至提名期結束日,只收到三個提名,與會者同意該工作小組在本屆只設三位非區議員成員,獲提名人士因此自動當選,名單如下:
 - (i) 江有娣女士
 - (ii) 梁耀華先生
 - (iii) 蘇梓榮先生

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

28. <u>鍾港武主席</u>宣布會議進入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並 匯報現時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名單如下:

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食環會	楊子熙議員	陳 偉 强 議 員
交 運 會	侯永昌議員	蔡少峰議員
社建會	許德亮議員	高寶齡議員
房管會	莊永燦議員	林 浩 揚 議 員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	陳少棠議員	黄舒明議員

29. 與會者通過由上述議員連任上述五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選舉工作小組主席

- 30. <u>鍾港武主席</u>宣布會議進入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程序。<u>黃萬成</u> 議員補充在內務會議上,高寶齡議員曾自薦擔任關注色情問題工 作小組主席,並獲與會者同意。
- 31. 與會者通過除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改由高寶齡議員擔任主席外,其他工作小組的主席由現任主席連任。新一屆工作小組主席名單如下:

工作小組	主席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葉傲冬議員
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	高寶齡議員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楊子熙議員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關秀玲議員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黄 舒 明 議 員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黄 萬 成 議 員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孔昭華議員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吳萬强議員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3時58分退席。)

32. 與會者通過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增選委員的任期由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日期爲止。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委員會相同,但非常設工作小組由於任期不能超過八個月,故將在有需要時再次委出,以延續工作。

議程十一: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路政署爲大角咀區人士提

供的服務

(油 尖 旺 區 議 會 第 40/2010 號 文 件)

議程十二: 強烈要求局長解釋擬建高鐵總站交通研究報告書及

勘察大角咀樓宇結構運作方式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0 號文件)

議程十三: 關注高鐵工程對油尖旺區的交通影響

(油 尖 旺 區 議 會 第 19/2010 號 文 件)

- 33. <u>鍾港武主席</u>建議一併討論議程十一至十三,與會者並無異議。<u>林浩揚議員</u>提出他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尚未通過高鐵撥款前,曾傳真信件要求主席緊急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要求政府解釋交通研究報告書及大角咀樓宇勘察方式等事宜,他欲知爲何尚未獲覆。<u>鍾港武主席</u>回應說,林浩揚議員較早前亦曾向他詢問此事,他已回覆並無收到有關函件。
- 34.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
- (b)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
- (c)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何偉富先生;
- (d)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以及
- (e)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一土木吳智忠先生、高級建造工程師一土木馬國基先生、設計經理一高速鐵路隧道李海盛先生及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女士。
- 35. <u>邱誠武先生</u>感謝議員出席 1 月 29 日的簡報會,就大角咀居民對高鐵的關注事項交流意見。他表示在過去一個月,當局和港鐵公司開始分批會見受影響的大角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透過直接溝通釋除他們對建造高鐵的疑慮。他明白部分大角咀居民對高鐵隧道在其樓宇地下經過有不瞭解的地方,因此路政署和港鐵公司代表亦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查詢。他强調:
 - (a) 高鐵工程不影響樓宇安全一工程在設計、施工和監察方面均非常嚴謹,並非一般樓宇裝修工程可比。高鐵項目經專業工程人員勘察和設計,再由專家覆檢,而評估方法和建造模式均符合國際最佳水平。當局現正編寫樓宇影響報告簡易版,以供業主和法團參考。
 - (b) 現時樓宇用途不會受影響一由於須收回的地層約在地面下 30 米,遠深於樓宇的地基和椿柱,因此工程不會影響樓宇用途,大廈地契的條款、批地年期、可建造樓面面積和土地用途等亦不受影響。
 - (c) 日後樓宇重建受保障—倘有關樓宇日後需要重建,若因高鐵隧道引致重建成本增加或可建樓層減少,使業主蒙受損失,業主可獲得補償。根據《鐵路條例》,政府有責任就高鐵工程引致的損失作出補償。這是法律上的保證,居民如根據《鐵路條例》向政府索償,一般只須說明所蒙受的損失和計算補償額的理據便可以,如因此需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索償,有關金額亦可計算入申索賠償內。

他表示當局會繼續透過居民大會、家訪和通訊等不同途徑,直接與業主和居民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此外,當局及港鐵司民聯絡工程師和測量師等獨立專業人士,免費自居民提供諮詢程等獨立專業人士,是民權益和東償居民提供了。在上一次非正式簡報會上,港鐵公司已就上述措施向出數學,在上一次非正式簡報各受影響大區,準備進行樓字母、數學,在工程,對學的爭對。他續稱,在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會就工程對大廈

和附近路面的影響進行實時監察。如工程對大廈和路面造成任何損毀,港鐵公司承諾會於收到報告後一天內到場調查,並於七天內展開維修工作,有關詳情路政署署長將於稍後時間交代。他說,香港的鐵路網非常密集,鐵路隧道經過不少樓宇的地層,港鐵公司一向謹慎處理有關工程,經驗非常豐富,並無出現鐵路隧道危及樓宇安全的問題,議員和居民大可放心。議員如需進一步的資料,當局亦會盡力提供。

(羅永祥議員及陳文佑議員於下午4時30分到席。)

- 36. <u>韋志成先生</u>和<u>馮偉聰先生</u>以電腦簡報表簡介高鐵大角咀段工程和施工時間表,以及在工程期間爲受收回地層影響的大角咀居民所提供的服務。
- 37. <u>鍾港武主席</u>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把相關資訊(如在是次會議上發放的資訊)傳遞給大角咀社區,讓受影響人士對整個工程有更深入的認識。他表示過去一年區議會多次討論高鐵工程,並提供了不少意見,例如陳偉强議員和他本人曾在議會和其他場合建議更改高鐵走線(特別是海泓道一段),惟最後路線未能更改,令人望望。但隨著立法會通過撥款,他認爲在現階段應往前看,以盡量減低高鐵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和增强居民對工程的信心爲目標。他重申應先討論大角咀區的勘察計劃,之後再討論高鐵工程對油尖旺區交通的影響。
- 陳偉強議員表示自上次與運房局副局長進行閉門會議後,他 和大角咀居民對現時大角咀的實際情況感到失望。首先,在會議 上 政 府 承 諾 會 由 獨 立 人 士 組 成 勘 察 團 隊 , 惟 現 時 卻 由 政 府 聘 請 團 隊勘察,未能給予市民信心,令人感到勘察只是保障政府權益。 他要求當局參照昂坪 360 項目的做法,由獨立團體主動邀請大角 叫居民和持份者與港鐵公司聯合組成監察評估小組。此外,他得 悉港鐵公司其實已完成樓字現狀測量和建築物影響評估,不明爲 何當局只建議提供簡化版的評估報告。他建議政府作定量危險評 估 , 列 出 萬 一 發 生 事 故 時 的 影 響 範 圍 和 緊 急 應 變 措 施 。 他 又 表 示 曾提出政府不應割裂大角咀區,只關注大角咀舊區而忽略油麻地 海泓道、海富苑、柏景灣和富榮花園等屋苑的居民,事實上,這 些 居 民 同 樣 擔 心 高 鐵 工 程 會 造 成 樓 宇 沉 降 和 空 氣 、 噪 音 等 污 染 問 題。他憶述在上述閉門會議時,政府表示會跟進這些居民的訴 求 , 要 求 港 鐵 公 司 以 一 人 一 信 方 式 接 觸 有 關 屋 苑 的 居 民 和 法 團 , 安排進行勘察,但至今仍未有人接觸過該等屋苑。他詢問運房局 副局長和路政署署長何時會會見居民,直接聽取他們的訴求。鍾 <u>港 武 主 席</u>表 示 他 在 上 述 會 議 上 , 亦 曾 表 達 相 近 的 意 見 。
- 39. <u>蔡少峰議員</u>表示,勘察似是由政府的顧問公司進行,區內街坊擔心這能否專業地反映樓宇結構安全情況。他認爲勘察必須由專業顧問進行,不單向政府和港鐵公司負責,而是向所有人負責,其意見並能作爲法院訴訟的證據;如未能符合以上要求,則應允許居民聘請獨立測量師進行勘察,費用由政府支付。此外,

鑑於政府已安排免費諮詢服務,居民亦有一定理解能力,實無需要提供簡易版的影響評估報告。他認爲除非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等方面的法律限制,否則政府應盡量披露資料。此外,他欲知在已評估的大廈中,哪幾座的外牆出現風險,以及影響範圍的詳情。

- 40. 林浩揚議員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高鐵撥款後,運房局局長曾表示有資源聘請獨立人士爲大角咀進行樓宇結構評估,認法似乎與今天的匯報有出入。他請邱誠武先生澄清這點,除市民和議員的疑慮。他續稱在上次簡報會上,他已明確要政府作出書面承諾,以便相關業主到土地註冊處登記,俾讓現時至將來的業主知悉他們受高鐵隧道在其樓宇下經過的影響而應有的權益和追討權利。他憶述當時副局長在會上表示會諮詢法律問見,他欲知此事現時的進展,並請當局在有進一步資料時,盡快向議員滙報。
- 41. <u>陳文佑議員</u>指大角咀居民對政府委任的顧問公司存疑,因此,政府應出資讓居民和法團自行聘請獨立第三者進行勘察。在高鐵會爲樓宇帶來一定影響,他期望政府能特事特辦,而鑑於現時庫房儲備充裕,他要求當局參照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的處理方式,全面重建受影響的舊樓。他又表示,政府至今仍未交待註契的可行性。
- 42. <u>鍾港武主席</u>邀請邱誠武先生回應議員的問題。期間有旁聽人士堅持在會議期間向邱先生遞交信件,<u>鍾港武主席</u>建議該等人士可於邱先生離開會場時遞信,以便繼續進行會議,邱先生亦表同意。由於該等人士堅持即場遞信,情況混亂,<u>鍾港武主席</u>宣報休會一分鐘。

(休會一分鐘。)

44. 韋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a) 在會議較早時簡介的監察方法,亦適用於高鐵其他沿線 地區。如先前所述,有關評估會分階段進行,利用地質 資料推算沉降的可能性,以辨別沿線須進行監察的地點。有關方法除應用在大角咀外,亦適用於海泓道和沿線的相關地點。

- (b) 樓字影響評估報告已完成,並已由獨立專家覆檢,可視 爲是一項獨立的評估。爲令市民安心,當局安排提供免 費的專業服務,解答居民有關評估報告的問題。居民若 有進一步的問題,更可安排專家解釋,因此,當局認爲 無須另作獨立報告。
- (c) 樓宇現況勘察有助保障居民權益,因在工程進行期間, 港鐵公司會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勘察工作,而勘察期間, 居民亦可一直在場。根據過過往經驗,港鐵公司所作的 現況勘察均是非常專業及細緻的。
- 45. <u>孔昭華議員</u>表示,儘管尖沙咀西高鐵總站工程不涉及樓宇地層,但工地始終非常接近民居。在施工期間,舊臨時巴士站將長時期成爲大型工地,他促請當局妥善處理由此產生的噪音和交通問題。他續稱已於 1 月 19 日與陳少棠議員去信邱誠武先生,就立法會的交通評估資料文件要求提高資料的透明度。他並期望聯絡小組可廣泛吸納不同的居民代表。至於向大角咀居民發出樓宇現況勘察信件的安排,他建議當局考慮同時透過報章發放相關資料。
- 46. <u>高寶齡議員</u>認爲當局在是次會議所交代的安排較立法會通過撥款前所述的更具體,反映當局關注居民的意見。她表示評估報告一事的重點並非要重做評估,而是如何以獨立方式進行評估。她請當局再三考慮如何可讓市民更感安心。她認爲除相關的 19 幢大廈外,當局對受影響的高鐵沿線樓宇應一視同仁。她亦詢問樓宇外牆結構如受高鐵工程影響,當局會如何處理。
- 47. <u>莊永燦議員</u>表示,根據簡報會記錄,何偉富先生說落馬州支線和九龍南線與高鐵採用相同的鑽挖方式,故對工程有信心,就此他查詢該種鑽挖方式在上述不同路段進行時會有什麼不同之處,因舉例而言,高鐵的行車速度相對較高。此外,大角咀一段高鐵隧道將於地下 30 米鑽挖興建,鑑於當局表示若受影響樓宇出現問題會作出賠償,他擔心若將來 19 幢大廈一同重建,會對納稅人造成沉重負擔。他欲知可否在更深的地方(如地層下 40 至 50 米)建造隧道,以免因重建樓宇而令納稅人須要承擔賠償。
- 48. <u>林浩揚議員</u>說政府委託港鐵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他詢問評估報告中哪一部分提及高鐵會行經大角咀樓宇地下。他反映有居民和業主代表明確要求當局評估將來的重建詳情。他並要求政府和港鐵公司提交受影響大廈名單。
- 49. 陳文佑議員要求盡量延遲在聚魚道公園進行工程的時間,讓公園得以保留更久和縮短關閉時間。他又關注有關地段在鑽挖後

若 需 重 建 , 或 會 因 地 積 比 率 改 變 而 產 生 樓 宇 商 業 價 値 問 題 , 並 欲 瞭 解 當 局 如 何 安 置 受 影 響 的 居 民 。

50. 韋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孔昭華議員提出的交通問題,路政署會在3月4日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詳作交代。
- (b) 路政署發給大角咀居民的樓字現況勘察信件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港鐵公司委任顧問公司的信件,第二部分是顧問公司發給業主的信件,第三部分則是回條,讓業主通知顧問公司何時可進行現況調查。由於有個別業主表示未有完整收到所有文件,署方已安排重發信件。
- (c) 在大角咀採取的措施,亦同樣適用於油尖旺區沿線其他地方,包括海泓道和海富苑等屋苑。
- (d) 如前所述,港鐵公司在測量師完成評估報告後,已邀請英國和澳洲的專家覆檢報告內容,評估報告可謂有足夠的獨立性。當局亦提供免費專業服務,以便居民理解報告內容,務求令市民安心。他建議居民充分利用這項服務。
- (e) 顧問公司以較保守的參數進行大廈外牆結構評估。保守估計,某些樓字外牆的批盪或會在工程期間剝落。因此,不會出現樓宇結構安全問題。港鐵公司在施工期間會更會採取一系列監察措施,如任何異常情況,便會即時跟進。
- (f) 鑽挖隧道方式與隧道運作時鐵路的行車速度並無直接關係。落馬州支線、九龍南線和高鐵均採用最先進的鑽挖方法。此外,隧道鑽挖深度不能再增加,是因爲高鐵在離開九龍總站時已按照最高安全情況下可容許的坡度把隧道向下潛,隧道經過大角咀時,潛深約爲 30 米,若再加深,便不符合運作安全坡度,因此增加鑽挖深度並不可行。
- (g) 環 評 內 有 關 大 角 咀 的 章 節 將 於 會 後 交 林 浩 揚 議 員 備 閱。 此 外 , 現 時 法 例 已 清 楚 列 明 , 重 建 評 估 的 專 業 服 務 費 可 計 算 入 索 償 金 額 。
- (h) 油尖旺區議會第 40/2010 號文件附件一的圖表已標示受影響的樓宇。若有需要,路政署可在會後把有關樓宇表列出來。
- (i) 免費專業服務的範圍包括演繹地積比率等規劃資料,並可供市民查詢現時的容許地積比率、已用地積比率和樓

宇重建發展潛能等資料。他建議居民充分利用這項服務。

- 51. <u>馮偉聰先生</u>回應表示,聚魚道公園的工程主要是移除該處排水渠的椿柱,讓隧道鑽挖機順利通過。港鐵公司已知悉陳文佑議員要求盡快交還聚魚道公園的意見,並會盡快完成工程和復修該公園。由於隧道鑽挖機最快將於 2011 年底通過大角咀區,聚魚道公園的排水渠椿柱移除工程須於 2011 年年底前完工,港鐵公司將會即時復修聚魚道公園。
- 52. <u>鍾港武主席</u>宣布接下來討論高鐵工程對油尖旺區的交通影響。
- 53. <u>杜錦標先生</u>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提呈兩份文件供交運會在 3 月 4 日會議上討論。該兩份文件分別簡介西九龍發展交通研究報告提出的交通改善建議,以及高鐵走線經過西九龍時的臨時交通安排。
- 54. <u>林浩揚議員</u>表示早前的總報告沒有向外公布,傳媒未能得悉其內容,而他的同事須往立法會秘書處閱覽該報告書。他續稱,在 2011 年各項工程同時進行期間,高鐵站附近廣東道和渡船街一帶的道路容量會飽和,而報告書亦引證該處的交通會嚴重擠塞。他擔心運輸署的地區人員剛解決的交通問題(例如增加小巴路線班次)會重現,令努力白費,要求署方正視這問題。

55. <u>杜 錦 標 先 生</u>表 示:

- (a) 在 2008 年,政府因應西九龍區擬興建高鐵站和西九文 化區的發展,預計西九龍一帶會持續發展,故政府進 行了「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交通研究」的交通研究,以檢 視西九龍發展區長遠的道路,行人網絡及公共交通發 展,以及區內附近路口是否有改善空間。因此,這項 研究報告書並不單只着眼於高鐵或西九龍文化區,而 是整個西九龍發展區。
- (b) 該報告書在去年 9 月完成,由於總報告只有英文版,長達 300 多頁,而且包含頗多技術資料,根據以往經驗,此類複雜的研究報告較適合專業人士閱覽,因此,運輸署擬備了一份約 30 頁的報告摘要,備有中、英文版,以便公眾人士查閱。早前運輸署亦有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提交總報告,但當時未有摘要報告,故此造成不少誤解。報告摘要已於去年 12 月 24 日上載運輸署網頁,而總報告亦可在署方的網頁閱覽。
- (c) 爲集中處理此項研究,運輸署聘請了一間獨立交通工程研究顧問公司作整個西九龍新發展區交通檢討,範圍包括 41 個路口,而研究的最遠期設計年份爲 2031 年,應

足以涵蓋西九龍整區(發展區和舊區)發展後因交通流量影響而衍生的需要。

- (d) 運輸署擬於 3 月 4 日交運會會議上就報告書內的交通改善工程建議作出匯報,接著會爲此建議作出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設計,並在諮詢區議會後落實進行。
- (e) 運輸署在去年 4 月和 9 月提早就研究最重要的工程建議諮詢區議會,是由於當時只有較重要而影響較大的工程有初稿。而餘下的建議爲較簡單的路面擴闊工程,署方稍後亦會就相關建議陸續諮詢區議會意見。
- (f) 報告書亦有探討在 2011 年高鐵工程動工時的臨時交通 改道安排的可行性作出研究。報告書建議可利用道路兩 旁現有的空地興建代替道路和改善路口,以擴大現時路 口的交通容量。他表示有信心工程不會造成交通擠塞。 如研究所言,有關工程甚或會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 56. <u>陳文佑議員</u>詢問當局和港鐵公司在興建西鐵時,有否爲美孚受影響的住戶家居安裝冷氣機和加厚窗戶玻璃;若有,他希望當局依此做法,同樣爲整個大角咀區受影響居民的家居安裝冷氣機和加厚窗戶玻璃。
- 57. <u>高寶齡議員</u>關注高鐵總站對交通的影響。她相信西九和中九幹線工程在同一個大範圍進行,會對交通會造成一定影響。她指出區內交通已非常擠塞,任何地面工程均會引致交通改道。她希望當局明確指出工程進行時會產生的交通影響和有何措施減低影響,讓市民有心理準備,並認爲當局在施工方面應加強與區議會配合。
- 58. <u>葉傲冬議員</u>表示,油尖旺區不時交通擠塞,他擔心在高鐵工程、中九幹線和其他大型工程同時進行期間,大型泥頭車進出和交通改道等情況會進一步加重本區的交通負荷。他請運輸署交代在工程期間會否評估交通情況,如泥頭車對道路構成的壓力,以及遇有嚴重擠塞問題時,會否作出改道和特別交通安排。他憶述在簡報會時,當局曾提出可參考當年東九龍一項大型工程的做法,以凌空方式運送砂石,以減輕對交通的負荷。他欲知當局會否考慮這方法或採取其他方案。
- 59. 陳偉強議員認爲當局擔心市民未能理解高鐵總站交通研究報告書而提供簡易版,是低估市民的能力。爲此,他對當局扣起該報告書和高樓宇現狀測量建築物影響評估等重要文件表示不滿。
- 60. 孔昭華議員謂,過往他曾因不明瞭某些技術事宜和圖則而相約官員作實地視察,以加深對事件的理解。至於尖沙咀西現存的交通問題,他提出有市民反映在匯翔道臨時巴士總站遷往渡華路後,巴士進出令交通非常擠塞,影響九龍站的居民。此外,他詢

問在繁忙時間可否從廣東道南行直路左轉入柯士甸道,加上現時的左線,以提供兩條行車線供車輛左轉入柯士甸道。

61. <u>黃萬成議員</u>認爲發放資料不應單向,亦應顧及接收者的能力,因此,提供報告書簡易版可方便關心事件而未必能明白詳盡報告的街坊和長者。他反映有市民期望高鐵工程盡快展開,以創造就業和造福香港下一代。

62. 杜錦標先生回應如下:

- (a) 報告書的摘要報告和總報告均已上載運輸署網頁。他憶述當時提供總報告書予立法會議員參考時,曾因報章對報告內容理解不足而出現偏差的報導。
- (b) 運輸署理解議員對高鐵工程期間區內交通安排的關注。 他表示日後制定的臨時交通方案會盡量利用未建樓宇的 高鐵空地興建臨時替代道路,以增加道路的交通容量, 並會適當竪立指示牌和舉辦居民諮詢會,向居民提供交 通方案消息。有關措施的詳情會在3月4日的交運會會 議上匯報。

63. 韋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 (a) 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是路政署、港鐵公司和承建商的責任,有關安排將於 3 月 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作詳細交代。制定臨時交通安排的基本原則包括取一還一(即取消一條線的同時會增加另一條線)、等量配置(即以相同交通流量替代流失的交通流量)、不會因更改交通控制安排令交通流量減少,以及進行一般大型工程時,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交通諮詢安排,若涉及大型交通改道,則定必諮詢區議會。有關安排的詳情會於 3 月 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交代。
- (b) 當局並無扣起任何報告。有關的報告只有兩份。其一是詳細樓字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已經完成,當中有相當技術性的成分,由於其中的資料涉及業主業權等個人資料,報告只限向業主公開。業主如不明白報告內容,可到資訊中心查詢,亦可充分利用前述的免費諮詢服務,由專業工程師向其講解報告內容。業主在閱讀詳細報告時,可輔以簡易版。
- (c) 另外一個報告是樓宇現況勘察報告,但勘察工作正在進行。如前所述,當局期望在未來數月與業戶一起進行現況勘察,報告會在勘察完成後三星期內交給業主。
- 64. <u>馮 偉 聰 先 生</u>表 示 , 曾 有 因 鐵 路 工 程 而 爲 附 近 建 築 物 安 裝 冷 氣 機 的 先 例 , 原 因 是 有 關 環 評 報 告 指 出 須 就 工 程 爲 接 收 者 或 在 聲 源

提供緩解措施。他補充一般而言,針對聲源的緩解措施較爲有效。

65. <u>鍾港武主席</u>表示有關交通安排會在 3 月 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再作討論,他並感謝各位部門代表出席。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5時10分退席。)

議程十四: 懇請支持以短期豁免書方式處理港灣豪庭

平台花園的爭議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0 號文件)

- 66.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張文韜先生和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地政)1胡偉文先生;
 - (b)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專員彭志文先生和產業測量師/ 何文田傅伯純先生;以及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

他 表 示 發 展 局 、 地 政 總 署 、 規 劃 署 和 運 房 局 的 綜 合 書 面 回 覆 (附 件 · 一)已 傳 真 給 各 議 員 備 閱 。

- 69. <u>高寶齡議員</u>憶述西分區會曾對有關議題進行過兩次討論。以她理解,委員對於港灣豪庭有特殊因素而要求准予豁免的爭議不大,但期望有關業主提供優化平台方案,以換取公共空間轉爲私用空間的呎數。她表示西分區會委員認爲港灣豪庭業主應優化原來的方案,但在上一次的西分區會會議上尚未收到業主的新方

案 , 因 此 , 現 時 需 待 港 灣 豪 庭 法 團 提 供 新 方 案 , 才 能 進 一 步 討 論 此 事 。

- 70. <u>陳少棠議員</u>質疑陳文佑議員繞過分區會提呈文件於區議會討論是否恰當。此外,他認爲陳議員表示港灣豪庭附近已有不少公園之說,會令全港市民失去一處公共空間,並要補貼公帑讓空間私有化,或會因此引致法律訴訟,而根據部門的綜合書面回覆第 3(a)段,當局會因應有關地區內適當地點是否已有或已規劃足夠公眾休憩空間,來考慮應否在土地契約內豁免公眾使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他關注豁免條款或會對於將來爭取在大角咀興建公眾休憩空間構成一定難度。
- 71. 莊永燦議員擔心讓公眾空間私有化會引起法律訴訟,請政府審慎考慮。他並查詢豁免費的金額和費用應由誰人支付。
- 72. 梁偉權副主席認同陳少棠議員和莊永燦議員的關注意見。他表示分區會是政府地區諮詢的一個重要架構,並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因此必須尊重分區會的看法,不能因對個案有保留便繞過分區會。
- 73. <u>陳文佑議員</u>表示正因爲港灣豪庭平台私有化,政府應在大角 咀興建更多公園,他並會繼續爭取在大角咀興建公園,使該區成 爲全港綠化空間最多的地方。他要求政府特事特辦,向西分區會 提交文件,並與發展商商討補償事宜。
- 74. <u>鍾港武主席</u>表示發展局已多次到區議會交待港灣豪庭的情況,並指出港灣豪庭屬特事特辦的個案,而程序上須得到分區會和區議會支持後,再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他相信各位議員對此程序亦非常清楚。他同意不可繞過分區會而直接由區議會作決定,以免造成地區諮詢不受重視的情況。他建議按正常程序跟進此個案,並表示現時的關鍵在於港灣豪庭業主能否提出新的優化方案,惟在上一次西分區會會議時委員仍未收到有關方案,他就此詢問當區議員陳文佑議員事件的進度。
- 75. <u>陳文佑議員</u>質詢哪一條法例規定此類個案須經分區會討論,並表示港灣豪庭的業主是受害人。
- 76. <u>葉傲冬議員</u>欲知現時港灣豪庭業主是否已準備了方案與當局和發展商磋商,並希望陳文佑議員報告事件的進展。他表示若未有新的優化方案,或不適宜在現階段討論此事。
- 77. 孔昭華議員欲知提呈文件所述短期豁免書的詳情。他擔心若該豁免書有效期限只有兩至三年,將來不久便須重新討論此個案。他又反映地產商的廣告誤導市民,希望這情況可逐漸改善。此外,他表示提呈文件中的第二項建議應屬個別企業跟進的事官。

78. 張文韜先生回應如下:

- (a) 陳文佑議員提呈的文件只提及短期豁免書,但按照他的理解,港灣豪庭法團的目標是要爭取一次性的豁免。當然法團可申請短期豁免,但有效期一般只有三年。在有效期滿再行申請時,有關的部門或會因社會轉變而加入其他考慮因素,豁免金額亦會重新計算。因此,若希望一次性解決問題,申請長期豁免將會較爲合適。
- (b) 他強調發展局對公共空間政策的檢討是全面的。該局在 1 月 26 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優化安排亦適用於其他樓盤,局方不會爲某個個案特事特辦。如前所述,港灣豪庭的個案需得到分區會和區議會的支持,再提交城規會考慮。
- (c) 對於陳文佑議員在文件內提出簡化程序的建議,他表示所有程序已清楚列出,而有關的個案應先經分區會討論,再提交區議會審議。港灣豪庭的個案正是按正常程序處理。
- (d) 由於個案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未能提供豁免金額數字。
- (e) 鑑於油尖旺區日後會繼續發展,例如人口增長等,所以相信對港灣豪庭的豁免不會影響該區在將來爭取興建公園的機會。
- 79. <u>彭志文先生</u>簡介綜合書面回覆內地政總署處理豁免申請的程序。他補充短期豁免書一般爲期一至三年,用以暫緩執行地契的有關條款。
- 80. <u>陳文佑議員</u>要求把這議題列爲續議事項,在下一次會議時邀請港灣豪庭的業主立案法團列席解釋方案,並請發展局提呈文件,供分區委員會討論。
- 81. <u>楊子熙議員</u>不明白爲何陳文佑議員至今仍未能交代港灣豪庭法團提呈方案的進展。他建議陳議員與該法團溝通,並就方案達成共識和提呈文件,讓諮詢過程更有效率。
- 82. <u>莊永燦議員</u>指出個案涉及的用地是建築項目內的空間,地契亦已訂明公眾有權使用該土地。他質疑何以能把該用地視作未曾處理過的地皮,並向城規會徵詢意見。他認爲縱使港灣豪庭的個案獲城規會通過,法律風險依然存在,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作出研究。
- 83. 林浩揚議員認爲有需要續議此事,讓議員對個案加深瞭解。

他並希望發展局就豁免私人土地上公眾休憩空間供公眾使用的土地契約規定,交待分區會的角色。

- 84. 蔡少峰議員憶述分區會在討論同一議題時,港灣豪庭的法團亦有出席,並提出把一樓和二樓的公共空間優化以換取平台公共空間的方案。當時西分區會委員認爲方案建議的優化程度不足,應進一步深化,待有新方案時再行討論。因此,該法團需再考慮如何深化優化,並自行決定何時提交新方案。他表示西分區會對個案持開放態度,亦持有更多資料,討論務實,故不宜在現階段繞過分區會討論此個案。
- 85. <u>鍾港武主席</u>表示不論發展局和西分區會均對本個案非常關注,西分區會委員亦曾坦誠討論過此個案。現時的關鍵是等待港灣豪庭法團在聽取西分區會的意見後提出更佳的優化方案,以供分區會進一步討論。鑑於葉傲冬議員表示議員已多次請陳文佑議員交代方案進展,他再次邀請陳文佑議員作出回應。
- 86. 陳文佑議員認爲此事的重點在於區議會是否在優化方案獲西分區會支持後,便會支持當局發出短期豁免書。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6時20分退席。)

- 87. 葉傲冬議員表示需有方案,才可續議此事。
- 88. <u>孔昭華議員</u>說,他亦非常關注事件,並曾兩次聯同蔡少峰議員和鍾港武主席與港灣豪庭的業戶和業主委員會主席見面。他們務實地期待業戶提交方案,縱使分區會不是法定要諮詢的組織,但在社會強調知情權的情況下,有需要諮詢分區會的意見。
- 89. <u>鍾港武主席</u>說,由於陳文佑議員未有交待方案進展,他請部門代表就此議項作出回應。
- 90. <u>蘇震國先生</u>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分區大綱圖")上關於港灣豪庭公共空間的註釋部分,可根據《城規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提出修訂圖則的建議,此申請亦會公布,讓市民提出意見。
- 91. <u>張文韜先生</u>補充,發展局的代表已在 1 月 2 6 日出席西分區會會議,向委員講解個案的考慮原則。他續稱,現時個案的進程由港灣豪庭的業主掌握。此外,由於有關的公共空間包含在分區的綱圖中,若要取消,按理亦應交由城規會再次考慮。他重申整個方案在 1 月 2 6 日已公開,期望港灣豪庭的業戶按步就班作出申 請,先行諮詢西分區會意見。他認爲區議會以整個油尖旺區的利益作考慮點,因此,縱使西分區會支持方案,亦不等於區議必然會表示支持。
- 92. 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出席討論是項。他期望港灣豪庭的法團

盡快提交更佳的優化方案交西分區會討論。

議程十五: 要求部門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樓宇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0 號文件)

議程十六: 要求屋字署認真巡查油尖旺區所有舊樓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0 號文件)

93. <u>鍾港武主席</u>說議程十五及十六互有關連,建議一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94. <u>鍾港武主席</u>歡迎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張文韜先生、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F陳祖澤先生和民政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溫少玲女士。他表示發展局及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傳真給各議員閱覽。

95. <u>張文韜先生</u>表示發展局及屋宇署已就文件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建議騰出更多時間讓議員提問。

- 96. 陳少棠議員欣聞財政預算案提及會在原來撥備的 20 億元中增撥 5 億元作資助舊樓復修用途,但他對於有關撥款仍未包括超過 400 個住宅單位的舊樓感到可惜。他表示油尖旺區內舊樓林立,其中重慶大廈、美麗都大廈和八文樓的物業單位均超過 400個,而這些樓宇的業戶正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羣。他指出當局已按單位的差餉租值爲富戶設下申請資助的關卡,故無需擔心會出現濫用資助的問題,因此他建議放寬資助單位不多於 400 戶的限制。<u>鍾港武主席</u>亦有同感。
- 97. <u>葉傲冬議員</u>表示,油尖旺區和九龍城區普遍存在一廈多法團或多廈一法團的情況,前者若要進行大廈維修,即使是小型工程,籌備過程亦非常艱鉅。他以德成街百祥大廈爲例,該大廈樓齡超過 50 年,共有六個法團,當需要籌備樓宇維修工程時,無論是大型或小型項目,均需六個法團通過,但要召開業主大會或簡單的法團會議,非常困難。他希望當局透過修改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或相關法例,解決或紓緩這個問題,讓有心做好樓宇管理的法團或業戶順利進行大廈維修。他並詢問民政總署有否詳細考慮過一廈多法團或多廈一法團的問題。
- 98. <u>關秀玲議員</u>反映有舊樓出現業主改建單位增加間隔的情況,這會增加樓宇負重和去水系統的負擔,樓齡高的樓宇未必能負荷得來。她促請屋宇署正視潛建和「劏房」對樓宇結構的影響。
- 99. <u>蔡少峰議員</u>補充,柯士甸大廈因有六張公契而成立了六個法團,是一廈多法團的另一個實例。各法團就同一議題需各自召開會議,每個會議又需有足夠法定人數和票數,因此,要六個法團達成共識方案,可謂非常困難。他詢問當局除考慮修改《建築物

管理條例》外,在政策上是否容許業戶成立聯合法團。他表示根據報導,有 23 幢一廈多法團的大廈向土地註冊處申請各自成立聯合法團,其中兩宗申請已獲批准,他欲知報導是否屬實,以及當局的審批準則。

100. <u>孔昭華議員</u>認爲間房和改建套房引來不少安全問題。他表示早前曾建議當局在發牌予賓館時識別「影子賓館」。民政總署應加强巡查尖沙咀和佐敦道一帶的賓館,嚴厲打擊違法賓館,以保障市民和到港人士的安全。

(羅永祥議員、高寶齡議員、梁偉權副主席及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6 時 40 分退席。)

- 101. <u>陳偉強議員</u>詢問民政事務局或民政總署在舊樓事宜上的角色。他表示政府已表明會實施强制性驗樓,但不少舊樓住戶非常窮困,未必有能力負擔驗樓費用,而這類舊樓甚至未有成立法團。以他理解,民政總署角色之一是幫助樓宇成立法團,對於沒有法團的樓宇,民政事務局甚至有權接管。他促請局方或署方在舊樓維修方面更爲主動,因舊樓問題並非單憑發展局和屋宇署便可以解決,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103. 張文韜先生回應如下:

- (a) 財政司司長已建議增撥 5 億元作「樓宇更新大行動」之用。此外,他表示當局會考慮放寬物業單位不可多於400 戶的上限,但他强調由於資源有限,若放寬上述限制,最終獲資助的樓字座數和單位數目會相對減少。此外,現時全港約有 4 000 幢 5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字,迄今當局已巡查其中的 2 900 多幢,並向約 600 幢這類舊樓發出維修令,最終的數字有待確定。由於這些樓字或會納入「樓字更新大行動」內的第二類別,故有需要爲此預留一定的資助金額。
- (b) 他相信屋宇署會盡快向公眾公佈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的報告,因此在現階段各議員不宜作出揣測。

(c) 根據經驗,有法團的大廈較易自行推動樓宇維修。未 能成立法團的樓宇則會落入「樓宇更新大行動」第二類 別,將會根據屋宇署的既定程序處理。

104. 陳祖澤先生回應如下:

- (a) 改建單位如增加間隔牆或地台,或會大幅增加樓宇的 負荷,屋宇署在收到有關投訴時會作跟進。由於一般 個案的情況並不嚴重,署方就類似情況向業主發出清 拆令的例子不多。
- (b) 業主若依足法例,正式遞交圖則和符合所有相關條例 (如有關樓宇負重和走火的條例),有可能獲批准在樓宇單位內間隔套房。發展局理解地區人士關注更改達房的問題,因此,發展局局長在農曆除夕到馬頭圍道視察時,亦與署方人員一併視察該處一帶的樓宇,加深瞭解情況,以考慮制訂合適的措施。當局特別關注如何監管單位改建工程。現時發展局和屋宇署正考慮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針對改建情況,列出須遞交圖則和工人須註冊的工程。
- (c) 巡查 4 000 幢 50 年或以上樓齡樓宇的工作由屋宇署人員自行處理。清拆潛建物的行動由外判公司負責測量和確定每幢大廈的潛建物,署方則負責決定如何處理個案和發出命令。如屬興建潛建物等較爲簡單的投訴,會先由外判公司立即派人到場視察,再由署方跟進。總括而言,屋宇署會自行跟進需要專業判斷和較嚴重的投訴個案,較簡單的工作(如與樓宇結構無關的投訴)則會交由外判公司跟進。
- (d) 根據現行制度,對於沒有法團或有法團但未能安排人 手進行維修的樓宇,如超過維修時限,屋宇署會考慮 委派政府承建商跟進。
- 105. <u>張文韜先生</u>補充,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本年度開始實施, 有關工程日後將會由合乎資格的人士進行,相信可提高工程的質素。

106. 溫少玲女士回應如下:

(a) 法例規定大廈須根據一份公契成立一個法團。出現一 廈多法團的情況,是因爲個別舊樓由多份大廈公契所 規範。民政總署也曾考慮一廈多法團的問題,但由於 不同公契可能以不同準則計算大廈單位的不可分割業 權分數。若不同公契的業主共同成立法團,可預計法 團在成立後在運作上會出現嚴重問題,例如管理費和 維修金額如何分配,以及法律責任如何分擔等問題。

- (b) 民政總署並無蔡少峰議員提及 23 幢一廈多法團大廈向 土地註冊署申請各自成立聯合法團的資料。據了解, 土地註冊處曾於七、八十年代批准個別有多於一份公 契的屋苑成立單一個法團的個案。這類大廈除有公契 外,亦有另一些法律文件,訂明所有業主應如何共同 管理公用地方。
- (c) 她會把加强檢控和巡查油尖旺區賓館的建議轉達牌照事務處。
- (d) 民政總署一直關注舊樓在日常管理上的困難,亦理解舊樓很多時出現業主分租單位的情況,加上舊樓住戶主要是長者和低收入人士,要他們爲樓宇管理支付額外費用會有一定困難。署方正就此研究不同方案,包括地區人士曾提及的小區專業管理等方案,以幫助此類大廈的業戶。她期望署方可於短期內公布相關的計劃。
- (e) 有關民政事務局可接管失修大廈的提問,她表示正如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所解釋,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40C條,若主管當局信納建築物的佔用人或業主處於危險境況,並且儘管有根據第4條發出的命令,仍未有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法例第3、3A或4條委出,主管當局可申請命令,委派其中一個業主爲召集人召開會議,以嘗試成立管理委員會。若未能通過成立管理委員會,則可直接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處理大廈管理問題。由於有關條文需要通過多重關卡,由屋宇署根據其條例進入樓宇作即時維修反而更爲有效。
- 107. <u>楊子熙議員</u>說,50 年前的樓宇有以磚堆砌的輔力牆,而在進行「劏房」等小型工程時或會鑿破牆壁,他擔心這會影響樓宇結構,欲知在本年實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如何監管這情況以及當局如何處理以往鑿破牆壁的個案。此外,他指出某些樓房最多只可找到幾位業主,而當中一些已年紀老邁,沒有能力成為甚麼人,就此情況,他促請當局改例,在召開業主大會時法團委幢樓宇只要有足 10%業主同意,便可聯合屋苑其他樓宇的法團安排進行大廈維修,這應較小區管理或由外來人士管理樓宇的建議理想。
- 108. <u>葉傲冬議員</u>認爲業戶既在同一大廈內使用相同的公用設施,如因爲成立多個法團而窒礙樓宇維修並不合理,民政總署應考慮改例。他舉例民政處曾要求寶靈街一幢大廈成立三個法團,有業主因而希望修改公契,但卻要徵得所有業主同意,他表示這是沒可能的,而改契的費用亦非常高昂。
- 109. 關秀玲議員反映柯士甸大廈由承辦商在 1956年買地興建,

因包含六個地段,故有六份契約。政府在 1999 年要求柯士甸大廈成立法團時,表示該大廈須成立六個法團。她表示該大廈樓高 12層,每層六個單位,現時卻出現一層樓有 32個單位的情況,便是因爲各業主對「分間單住」未能達成共識所致,而修改公契則需費 60 多萬元。

- 110. <u>陳少棠議員</u>認爲當局應從人口的角度考慮,放寬 400 戶的上限,令戶數多的大廈亦可受惠。<u>鍾港武主席</u>指出戶數多的大廈 因要達至法定比例戶數,召開業主大會的難度其實更高。
- 112. <u>黄萬成議員</u>認爲議員主要是不希望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再次發生。他期望當局汲取經驗,正視現行制度不足之處,設法防範類似事件重演,並慎重考慮放寬 400 戶的上限。
- 113. <u>楊子熙議員</u>期望民政總署代表在聽取議員意見後,能改變對修改《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看法。他表示必須修改法例,容許多公契大廈成立聯合法團,這是針對此類大廈未能成立法團的最有效解決方法。他建議可先以一梯兩伙的大廈作試點。
- 114. <u>鍾港武主席</u>表示提呈文件內已列出不少意見,而發言議員的建議亦與文件的提議不謀而合。他總結議員主要就一廈多法團、放寬 400 戶上限和「劏房」問題發表意見。他促請部門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跨部門聯手針對性地處理相關事宜。
- 115. <u>張文韜先生</u>說,發展局一直非常關注舊樓重建和維修的問題。他們推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本年度內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樓字更新大行動」以及在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全面檢驗所有 5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字。此外,發展局亦對市區重建策略作出檢討;放寬强制拍賣的規定和準備推行强制驗樓和驗窗等計劃。他承諾會慎重考慮放寬 400 戶上限的建議。

議程十七: 要求加快區內安裝無線上網設備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0 號文件)

- 116. <u>鍾港武主席</u>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廖偉城先生。他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書面回應已傳真給各議員(附件四),而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亦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 117. 葉傲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相對其他熱門的旅遊城市,香港的無線網絡鋪設可說落後,他希望當局加快在油尖旺區鋪設無線網絡。

- 118. <u>廖偉城先生</u>回應謂,康文署現時已在轄下油尖旺區 21 個主要文化或康樂場地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涵蓋範圍包括體育館、圖書館、博物館、文娛表演場地、大型公園(如九龍公園)和旅遊景點(如尖沙咀海濱星光大道)。
- 119. 陳文佑議員希望當局加快在油尖旺區舖設無線網絡,並請民政事務專員以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向部門反映這訴求。

(陳文佑議員於晚上7時25分退席。)

- 120. <u>葉傲冬議員</u>重申應在區內加快舖設無線網絡,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在燈柱加設路由器。他欣聞康文署在其轄下場地提供免費 Wi-Fi服務,但他最終希望可在全城範圍隨意享用這服務。
- 121. <u>陳偉強議員</u>支持提呈文件的建議。他反映海富苑(特別是海欣閣)由房屋署管理的部分設有 Wi-Fi 服務,但接收未如理想,他希望當局檢討 Wi-Fi 的接收質素。
- 122. <u>鍾港武主席</u>總結說,議員提呈文件主要是希望 Wi-Fi 除涵蓋政府建築物和設施外,亦可覆蓋全港的公眾地方。如葉傲冬議員所建議,他亦希望當局善用燈柱改善 Wi-Fi 服務質素。他建議就進一步推廣 Wi-Fi 服務的意見,向相關部門提出書面要求。

(<u>會後補註</u>: 房屋署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就陳偉强議員的發言提供回應資料,見附件六。)

議程十八: 強烈譴責旺角食環署職員在執法期間濫用

議員名字誤導市民,並要求旺角食環署總監即

時向議員致歉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0 號文件)

- 123. <u>鍾港武主席</u>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陳漢光先生。他表示秘書處已把食環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應傳真給各議員(附件七及八)。
- 124. <u>許德亮議員</u>補充文件內容。他指文件中的檔案編號爲他的辦事處職員於今年1月中致電1823電話中心,投訴一菜檔阻街的個案編號,而他指有食環署人員濫用議員名字一事,屬於較早時的投訴個案,共有三位食環署人員與個案有關。他表示已把與該等職員的對話錄音,並可向陳漢光總監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以便調查。

(蔡少峰議員於晚上7時30分退席。)

125. 陳漢光先生回應時表示,在2月中收到許德亮議員提供的

資料後,食環署已立即進行調查,並召見相關職員,調查結果已列於書面回應內。他承諾若收到許議員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時,會再作調查。

- 126. <u>許德亮議員</u>強烈不滿執法人員透露個人私隱,他表示若事件未能解決,建議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 127. <u>林浩揚議員</u>要求陳漢光總監在下一次會議回應如何加強前線員工保障個人私隱的意識。
- 128. <u>許德亮議員</u>請陳漢光總監回應員工操守和監管問題。他建議有關議題或不需列爲續議事項,並表示願意收回在文件內提出的動議。
- 129. <u>陳偉強議員</u>支持文件內容,認爲事態嚴重。他表示自己亦有類似經歷,其投訴信甚至轉交至被投訴人手上。他續稱亦曾聽聞投訴人的資料被公開的事例。他認爲政府部門尊重個人私隱的意識不足,當局應正視這情況。
- 130. <u>葉傲冬議員</u>對許德亮議員的個案身同感受,並反映有時執法人員會間接向被投訴人暗示投訴的議員身分。他認爲部門的高層應正視問題,制訂清晰指引供前線人員依循。
- 131. <u>關秀玲議員</u>表示曾有小巴行業主席衝入其辦事處,查問她爲何要求警方禁止他們泊車,但其實她只曾提呈文件要求阻止違例泊車。因此,她請有關部門不要隨便透露議員的資料。
- 132. <u>孔 昭 華 議 員</u>表 示 在 關 秀 玲 議 員 的 個 案 發 生 當 日 , 他 亦 在 場 。 他 同 意 關 議 員 有 關 簡 化 程 序 的 建 議 。 雖 然 陳 漢 光 總 監 在 現 階 段 未 有 充 足 的 資 料 跟 進 許 議 員 的 個 案 , 但 他 期 望 總 監 釐 清 有 關 的 整 體 政 策 , 包 括 如 何 確 保 前 線 和 後 勤 職 員 在 處 理 投 訴 時 , 同 時 保 障 投 訴 人 的 私 隱 和 資 料 。
- 133. 陳少棠議員指出許德亮議員的個案與其他議員分享的個案不同,因其個案令人聯想到議員包庇店鋪,他認爲食環署在深入調查後向許議員交代便可。
- 134. 樊容權先生分享一宗涉及專線小巴路線的個案。他憶述在1月27日開會後接到陳偉强議員就一專線小巴路線個案的電話留言,他隨後聯絡有關的營辦商財進。他續稱陳議員其後在2月日去信運輸署反映該事件及要求調查,他跟進後發現運輸已一時,在轉介個案給營辦商作跟進時,是具有關人員,實施之時,是與實施。他為對商人資料刪除,卻一時不察,把陳議員理的信件交給營辦商。他為此召見有關人員,責成該人員要小心處理的實質。他表示屬下處理個案如有疏漏,他作爲負責任的資質。他表示屬下處理個案如有疏漏,他作爲負責任的個案

詳情告知他,即使個案涉及的人員不是他的下屬,他亦會轉介相關職員跟進。他並表示運輸署有相關指引防止投訴人的資料外洩。

- 135. <u>楊子熙先生</u>理解執法人員面對不少壓力,他認爲執法部門 須制訂指引,執法人員與被投訴人當面對質時,只需表明是公眾 投訴即可,亦不應默認任何事。<u>鍾港武主席</u>亦有同感,認爲部門 不需表明投訴人的身分。
- 136. 陳漢光先生補充食環署一向非常注重保障個人私隱,並有清晰的內部指引,規範前線員工除非得到投訴人同意,否則不可向第三者披露該人士的資料。如員工觸犯指引,署方會進行調查,投訴屬實的話,便會向有關員工作出適當紀律處分。此外,食環署的管理層亦不斷訓示前線員工,資料外洩除觸犯內部指引外,亦可能觸犯法例。
- 137. <u>許德亮議員</u>讚揚樊容權先生責成下屬勇於承認錯誤,並期望食環署正視問題,認真訓示下屬。

議程十九: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0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0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0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0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0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0 號文件)
- (七) 西九計劃協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0 號文件)
- (八)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10 號文件)
- (九) 關注「中九龍幹線」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0 號文件)
- (十) 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0 號文件)
- (十一)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2010 號文件)
- (十二)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33/2010 號文件)

- (十三) 旺角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34/2010 號文件)
- (十四) 油尖旺市區更新願景研究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0 號文件)
- 138.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程二十: 其他事項

(一) 秘書處就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人手編配

139. <u>孔昭華議員</u>表示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去年共舉辦了六項活動 及參與合辦三項活動,他期望檢討人手編配,考慮增加人手處理 該工作小組的事務。

(孔昭華議員於晚上7時52分退席。)

(二) 區議會網頁及會議室

- 140. <u>黃萬成議員</u>認爲其他區議會的網頁有值得參考之處,他曾就此向秘書處查詢,並獲回覆民政總署對 18 區區議會的網頁設計有劃一標準,但他得悉有多於一區的區議會自行設計網頁,向公眾發布地區動態和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活動資訊。他欲知油尖旺區議會可否作同樣的工作。對於本區區議會現時的網頁內容,他反映"區議會架構"一項只有委員會的資料,並無載列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也沒有工作小組的資料,而"區議會活動"一項,亦只載列區議會撥款指引。
- 141. 秘書<u>伍翠鸞女士</u>回應時表示,"區議會活動"一項下已列出區議會資助的所有活動,原先根據舉辦活動的先後排序,而現時已按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統籌委員會和其他活動分別標示各項活動。鑑於黃萬成議員的意見,她會安排在區議會網頁內增加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資料。
- 142. <u>鍾港武主席</u>表示曾與多位議員討論區議會網頁,認爲網頁未有全面交待本區議會的架構,而從網頁上找出區議會籌辦的活動亦不容易。他表示區議會財政預算內已預留十萬元作網頁之用,期望可利用這筆款項完善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以有效推廣區議會的工作。葉傲冬議員亦有同感。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7時56分退席。)

143. <u>林浩揚議員</u>表示網頁是普及訊息的交流平台。他認爲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一直跟進區議會的形象事宜,建議由該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完善網頁一事。

- 144. <u>鍾港武主席</u>認爲必須有一合適平台向公眾發放本區議會的工作資訊。他表示區議會已預留專款作網頁之用,請議員盡量提供意見。
- 145. <u>陳少棠議員</u>支持改善網頁的建議,並指出網頁內的資料必須準確。
- 146. 黃萬成議員表示從上述討論中,他觀察到另製網頁是可能的。他建議可參考其他區議會自行製作的網頁。他續稱,網頁除提供必需和準確的資料外,亦要及時更新和保持趣味性,例如加插描述和相片,以吸引公眾閱覽。此外,網頁亦應加强透明度如展示區議會的架構和工作等。他又表示,有地區人士反映過去一直參與區議會的工作,但從區議會網頁上卻找不到有關資料,他擔心這會打擊地區人士參與地區工作的熱誠。他並認爲網頁的工作應由專人跟進。
- 147. 陳偉強議員同意預留專款提升網頁質素,但他擔心秘書處人手不足,網頁並能及時更新,認爲應向民政總署反映此事。此外,陳偉強議員和許德亮議員建議在會議議程加入提呈文件的區議員名稱,以方便傳媒在有需要時聯絡有關區議員。
- 148. 郭黃穎琦女士回應說,民政總署提供予 18 區的網頁範本主要用於發放基本資料,以介紹區議會的功能和運作,但礙於所限,例如伺服器容量等技術性問題、更新網頁所需人手網的大能深化網頁內容。她表示區議會可動用其撥款自行製作署的人工作。如表示區域網頁對伺服器容量的要求不能估計,故民政總署,但由於此類網頁對伺服器容量的要求不能估計,故民政總署更新網頁的,網面要求區議會考慮撥出額外撥款,以支付直至本屆區內內地數,以支付直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的網頁更新費用,而外判網頁設計亦應包括更新網頁內容。她建議議員考慮把相關工作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跟進。
- 149. <u>鍾港武主席</u>同意郭黃穎琦女士的意見。他表示原則上已撥備予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進行有關工作。他並請工作小組在籌劃網頁時,根據議員發表的意見改善現時的網頁設計。
- 150. <u>陳少棠議員</u>表示會議出現眾多旁聽人士及傳媒在場,對議員參與會議有所影響。他擔心若有激進人士在場,會造成危險,因此建議考慮在 2011 年區議會休會的數個月期間裝修會議室,除更換會議桌和改善記者席外,並分隔議員和旁聽人士,例如安排旁聽人士由獨立通道進入公眾席。
- 151. <u>鍾 港 武 主 席</u>同 意 陳 少 棠 議 員 的 意 見 。 他 請 秘 書 處 研 究 如 何 處 理 構 成 滋 擾 的 旁 聽 人 士 , 並 請 保 安 人 員 盡 快 處 理 這 類 人 士 。
- 152. <u>林浩揚議員</u>認爲區議員面向市民,因此不用過於擔心激進的市民旁聽會議。鑑於會議室地方有限,他認爲民政總署微調會議室的設施已經足夠。

- 153. <u>陳偉強議員</u>認爲須審慎考慮隔開公眾席的建議,以免造成本區議會與市民有隔閡的形象。此外,他建議加設投票顯示器, 使投票結果一目了然。
- 154. <u>黃萬成議員</u>認爲與會者均同意改善會議室。他建議可在空間上作適當調整,既方便公眾人士旁聽會議,亦可保障議員與官員受到尊重和安全有保障。
- 155. <u>葉傲冬議員</u>建議參考荃灣區議會會議室的設計分隔公眾人士,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並提議考慮縮少即時傳譯室的面積,騰出地方作其他用途。
- 156. 鍾港武主席請相關部門考慮改善會議室的建議。
- 15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2010年3月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0 號文件

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 Lands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L) 70/40/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5/08

電話 Tel.: 2848 2112

傳真 Fax: 2845 3489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伍翠鸞女士 (郵遞及傳真: 2722 7696)

伍女士:

港灣豪庭平台花園事宜

多謝你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的來信。發展局、地政總署、 規劃署及運輸及房屋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發展局於 2010年 1 月 26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文件,載述相關的優化安排,作爲日後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指引,以及解決一些現時有問題的個案。有關的文件可在發展局以下的網址下載 -

http://www.devb-plb.gov.hk/chi/business/paper2010.htm

正如該文件指出,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私人土地上的現有 公眾休憩空間,政府不會收回管理和維修保養。但在非常特殊 的情況下,我們可考慮從諒解的角度出發,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按下述原則,考慮豁免有關讓公眾使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的土地契約規定:

- (a) 地政總署豁免有關規定在法律上是恰當的;
- (b) 豁免的要求必須由全體業主一同或經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並須符合地政總署定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涉及這項豁免所應支付的豁免限制費用;
- (c)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有關地區內的適當 地點已有或規劃了足夠的公眾休憩空間。此外,亦須 考慮公眾休憩空間的位置、距離和分布情況;
- (d) 如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已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 圖的《註釋》,要取消相關大綱圖內的公眾休憩空間 規定,須徵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同意; 以及
- (e) 豁免申請已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支持,尤其 是他們理解到有關公眾休憩空間之後將不再開放予 公眾使用。

港灣豪庭在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6 劃爲「住宅(甲類)1」地帶,根據《註釋》內該地帶的規定,須提供一個不小於 9854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故申請人亦須徵得城規會的同意,取消有關《註釋》規定。

若全體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能符合上述有關的要求,包括取得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支持,可向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提出申請豁免履行讓公眾使用位於私人土地上公眾休憩空間的地契規定。

在收到豁免申請後,地政處會諮詢有關部門以確定該申請是否已符合有關的要求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地政處會制定豁免限制條款,並據此來評估有關的豁免限制費用。若申請獲批,地政處會向申請人就豁免限制

費用及擬議豁免書的條款提出建議,如申請人不同意豁免限制費用的建議金額,可向地政處提出上訴。

就住宅樓花的銷售問題,根據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規定,發展商須在售樓說明書內載列政府租契的主要條款。港灣豪庭的發展商已在售樓說明書中,載列了政府租契的相關主要條款,包括列明承租人須根據政府租契條款在有關地段內提供不少於980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空間,自資維修及保養,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另外,運輸及房屋局已在2008年10月透過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售樓指引,加入多項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售樓說明書中有關公眾休憩空間及其他公眾設施的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包括要求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內當眼處披露有關資料及位置圖。

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2010年2月24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張文韜先生)傳真:2110 0841

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 傳真: 2147 3691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 2868 4707

九龍西區地政處 (經辦人:彭志文先生)傳真: 2782 5061

(經辦人:傅伯純先生) 傳真: 2782 5061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經辦人:蘇震國先生)傳真: 2152 9019

Annex

油尖旺區謹含文性 要求部門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模字安全

發展局書面回應

就文件 中各項提問及建議,發展局回應如下:

1. 一般來說·伯接獲櫻丁改建的投訴後·屋宇署會派員跟 進及調查·如調查發現有管建物,屋宇署會根據現行處 理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作出跟進。

在過去半年內, 屋宇署針對改建問題在油尖旺區內作出555次巡查, 並發出161份清拆命令。

2及4. 食物環境衞牛署(食環署)及麾于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 (聯辦處),會對收到有關滲水的投訴作出調查。如能 確証滲水源頭,而有關滲水問題涉及衞生滋援,食環署 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向有關 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內 減除妨援,否則有關人士可被檢控。如果有關滲水問題 涉及樓字安全,例如樓字分間套房可能涉及影響逃生通 道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構成即時危險,屋字署可根據《建 築物條例》(第123章) 採取執法行動。

> 在過大半年內,屋宇署收到 80 京有關油尖旺區內分間 套房的投訴,當中並沒有發出清拆命令:而聯辦處收到 1097 宗有關油尖旺區內的渗水投訴、並完成其中 441 宗投訴的調查工作。聯辦處沒有分類統計涉及分閱套房 的渗水投訴個案。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 (例如第 41 條所規定的豁免建築工程),否則任何人必 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才可展開或進行任 何建築工程,否則屬於這例建築工程。屋字署可透過市 民的投訴及專資事務組的巡查來了解及掌握單位內部 改建的情況。 在過去半年內,屋字署收到 148 宗有關油尖旺區內改動 主力牆柱的投訴,並發出 67 份清拆命令。

當局計劃於今年內全面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制度局案主提供簡便的法定途徑清拆僭建物。屆時業主須聘請相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清拆工程。獲聘的承建商須根據簡化規定的程序,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向其提交記錄和證明書。屋宇署會作抽樣調查,以確保工程符合要求的水平。這項措施將會有效減少僭建物的出現,並方便僭建物的清拆工程。

- 5. 我們相信文件提及的是香港房屋協會的資助計劃。屋子 署沒有統計未能符合香港房屋協會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的樓子數目。另一方面,有需要的業立可向屋宇署申請 「故審樓字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有關計劃不設業主的 入息或資產或樓子的機論、應課差的租值或單位數目的 限制,貸款上限爲每戶 100 萬元。
- 6. 民政事務總署將回應有關問題。
- 7及8. 馬頭閉道塌樓事件的成因仍在調查當中,現階段不宜作 出任何揣測。

就一般規管承建商而言,屋字署備存有註冊承建商的名册,市民應選擇名冊內的註冊承建商進行僭建物的清拆工程。屋字署向業主發出命令時會夾附該名冊,該名冊亦載於屋字署的網頁。屋字署並不鼓勵和認同聘用資歷不明的個別工人進行拆卸。

屋宇署向業主發出命令時亦會同時夾附潜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以及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工作安全須知。有關指引清楚表明所有工程須由業內合資格兼具備豐富經驗的專門承建商進行。業主亦須檢查承建商所聘請的僱員的身份,以確保他們並沒有僱用非法勞工。

此外,屋宇署已展開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並計劃於今年內全面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制度爲業主提供簡便的法定途徑清拆價建物。屆時,只有已根據與工程相應的小型工程類別註冊的承建商,方有資格進行工程。由於在新制度下,小型工程需要由接受過相關日間,將有助當局加強監管相關工程的安全質素、並會鼓勵樓字樂主遵守法律規定,以改善工程進行期間以至完工後的安全標準,命小型工程的質素更有保證,有助提升整體的樓字安全水平。

9. 當局不時檢討現行的政策及措施,並會考慮區議會等各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正如上文所述,屋宇署已展開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並計劃於今年內全面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屆時將會有效減少僭建物的出現,並方使僭建物的滑折工程。

發展局 2010年2月

通 表 医 但 废稿 智 作 體 用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0 號文件

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2008-2011 油尖旺區議會

回覆陳偉强區議員提問 要求屋宇署認真巡查油尖旺區所有舊樓

- Q(一) 馬頭圍道發生塌樓慘劇至今,屋宇署是否已即時派員,到油尖區各舊樓進行巡察及進展情況如何?
- 回覆: 在馬頭圍道發生塌樓慘劇後,屋宇署即時安排 40 隊特別小隊於一個月內巡查全港約 4000 幢樓齡 超過 50 年的樓宇。其中 3 小隊是巡查油尖旺區內 的樓宇而且已經完成工作。
- Q(二) 屋宇署能否向區議會,提交油尖旺區內超過三十年樓齡樓宇的詳細數目及巡查時間表,以便各議員了解進度及通知區內居民。
- 回覆:本署現暫沒有針對 30 年樓齡以上樓宇的特別巡查行動。但根據現時的編制,本署已經有 15 小隊由結構工程師帶領的小隊負責油尖旺區內有關現存樓宇的日常工作,如果居民或地區人士對區內個別樓宇安全的情況有任何問題,是可以直接向負責該樓宇的小隊查詢的。根據本署記錄在油尖旺區內現約有 2300 幢樓宇的樓齡是超過 30 年的。

屋宇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回覆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0 號文件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要求加快區內安裝無線上網設備

「香港政府WiFi通」計劃

「香港政府WiFi通」(以下簡稱「WiFi通」)無線上網計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推行。本計劃旨在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寬頻上網設施,讓市民免費使用。至於在都會層面提供的無線上網服務,則由市場主導。

-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根據政府部門建議,將人流較多、符合選址要求的場地納入計劃中。由2008年初開始,我們在全港十八區的政府場地逐步安裝Wi-Fi無線寬頻上網設施。這些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諮詢服務中心、體育中心、文化和康樂中心、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和政府部門聯用大樓。計劃推出以來,進展理想。安裝工程亦將於今年三月完成,共有約380個政府場地提供服務。
- 3. 在政府場地安裝Wi-Fi設施的同時,我們亦鼓勵私營機構響應建設公共Wi-Fi無線上網設施。全港提供公共Wi-Fi服務的地點數目現已增至約4900個。
- 4. 在未來兩年,如有個別政府場地符合選址要求,在財政許可下,我們會考慮 將場地納入本計劃內。如區議會有任何建議,可聯絡本辦公室,我們會與場地所屬 政府部門商議,研究場地是否適合安裝Wi-Fi設施。

其它政府Wi-Fi設施

5. 此外,個別政府部門亦有安排提供無線寬頻上網設施給公眾或其辦公室訪客使用。例如,房屋委員會已在其公共屋邨安排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Wi-Fi服務給公屋居民使用。而民政事務署已於所有區議會的會議室及議員室安裝Wi-Fi無線寬頻上網設施,供議員使用。

油尖旺區Wi-Fi設施

- 6. 目前,我們已按照計劃完成油尖旺區的「WiFi通」安裝工程。現時油尖旺區已有37個政府場地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其中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及尖沙咀海濱花園、博物館、九龍公園、雀鳥花園、中國客運碼頭等。(詳細列表見附表一)。
- 7. 據資料顯示,在油尖旺區的公共Wi-Fi服務的地點約有500個。包括「WiFi通」場地、便利店、咖啡店、食肆、商場及電話亭等。

總結

- 8. 爲了維持市場主導的原則,我們現時並無打算改變現行只在政府場地免費提供Wi-Fi無線寬頻上網設施的政策。
- 9. 本文件遞交油尖旺區議會以備參考,歡迎各議員對「WiFi通」在油尖旺區的安裝計劃提出意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li Care		基場地名和	
1	康樂及文化事	雀鳥花園	九龍旺角園圃街
2	務署	香港文化中心露天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共21個場地)	廣場及尖沙咀海濱	
	* '	花園	a man
3		香港歷史博物館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 1 樓及 2 樓
4		香港科學館	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2號1樓
5		香港太空館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 地下、1 樓及地庫
6		界限街一號及二號 體育館	九龍旺角洗衣街 200 號地下至 1 樓
7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1 號 康宏廣場 1 樓
8	*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厦 4 至 5 樓
9		花園街體育館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厦 7 樓、10 至 13 樓
10		香港體育館	九龍紅磡暢運道9號地下
11		香港文化中心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 1 樓
12		香港藝術館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 地庫、1 至 4 樓
13	44	京士柏曲棍球場	九龍衛理道六號
14		九龍公園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15	makes the standard points of these sorts and or	九龍公園體育館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22 號 地下至 1 樓
16	. T. T. O. W. — 17	九龍公園游泳池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游泳池場館
17		香港文物探知館	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18	-	官涌體育館	九龍佐敦寶靈街 17 號
			官涌市政大廈5至6樓
19	B 74 5 4 4 4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厦 3 樓
20		1 As well thinks and a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 大角咀市政大廈 7 樓
21	İ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250 號地下及閣樓
		日本ノー	ノロロミュロリットで工作が 200 がた 「区阁と

	对政府治理 。	場地名稱		
22	民政事務總署	旺角社區會堂	九龍旺角上海街 557 號	
	(共3個場地)		旺角綜合大樓2樓	
23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 諮詢服務中心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24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 中心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地下及 3 樓	
25	食物環境衛生	旺角熟食市場	九龍旺角上海街 557 號	
	署		旺角綜合大樓2樓	
26	(共5個場地)	大角咀街市熟食中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3 號	
		心	大角咀市政大厦2樓	
27	(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花園街街市熟食中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1 12 7 1 1 1 1 1 1	心	花園街市政大廈3樓	
28		官涌街市熟食中心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	
	16 61	南州 (共) [[[]]]	官涌市政大廈 2 樓	
29	1. 从高加强	衞生教育展覽及資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 S4 座	
		料中心	地下至1樓	
30	工業貿易署	紡織品簽證科 - 客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	
	(共2個場地)	戶服務中心及綜合	工業貿易署大樓2樓	
		登記處	The State of	
31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	
		詢中心	工業貿易署大樓閣樓	
32	政府產業署	工業貿易署大樓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地下及閣樓	
33	(共2個場地)	九龍政府合署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地下	
34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九龍分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署	旺角政府合署3樓	
35	屋宇署	屋宇署 - 樓宇資訊	九龍旺角獺敦道 750 號	
		中心	始創中心 13 樓	
36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 - 西九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250 號	
	M I W	龍辦事處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閣樓	
37	海事處	中國客運碼頭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	
		180 Feb 180 300	中國客運碼頭2樓離境層旅客候船室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0號文件

2008至 2011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加快區內安裝無線土網設備<u>)</u> 所作的書面回應

根據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會於兩年內在全港各區政府場地安裝Wi-Fi無線上網設施,為市民提供便捷及免費的無線上網服務。這些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諮詢服務中心、文化及康樂體育場地、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社區會堂、大型公園和政府部門聯用大樓。

现時本署在油尖旺區大部分的主要康樂及文化場地已納入「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的覆蓋範圍,市民可在下述21個場地自由上網,享用「香港政府Wi-Fi通」的服務;瀏覽與業務、學業、消閒有關的資訊,或使用政府服務。這些設有Wi-Fi無線上網裝置的場地包括:

	康樂場地	文化場地
體育館	- 界限街一號及二 號體育館 - 花園街體育館	- 香港體育館
	- 九龍公園體育館 - 官涌體育館 - 大角咀體育館	多骤或件)。 8.方式提致工程以;
圖書館	放露太恒子衣奉育	- 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14 图光中亚图是 18	-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 **** T ****	0年度加兴旺騰康	-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
	a der see alle an armine see a	-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博物館/展覽館/文娛/	-	- 香港文化中心
表演場地		- 香港文物探知館
		- 香港藝術館
		- 香港歷史博物館
	Q.	- 香港科學館
		- 香港太空館
e Minara in the contract of th	LI LICENT SERVICE CONTRACTOR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0 號文件

要求加快區內安裝無線上網設備 房屋署回應

因應陳偉強議員在討論上述文件時曾表示房屋署在海富苑海欣閣已提供 無線上網服務,唯接收頻率並不穩定,房屋署現回應如後。

房屋署的「免費上網天地」是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起透過在各公共屋邨(不包括「可租可買計劃」屋苑)樓宇地下大堂內裝置的「房屋資訊電視」所提供。由於海富苑屬「可租可買計劃」屋苑,海欣閣並無設有「免費上網天地」服務。

房屋署 2010 年 3 月 16 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0 號文件

強烈譴責旺角食環署職員在執法期間濫用議員名字 誤導市民,並要求旺角食環署總監即時向議員致歉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注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保密問題,本署有內部工作指引,指導前線人員如何處理投訴人資料,除非事先獲得投訴人書面或口頭同意,本署人員絕不可把投訴人身分、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向第三者披露或轉介。此外,本署的管理階層會不時提醒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守指引的規定。

當收到指本署職員在執行職務時不恰當披露他人個人資料的投訴時,本署會進行調查,若調查發現員工有錯失,本署會根據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關於許議員指本署旺角區環境衞生辦事處(下稱「旺角辦事處」)職員於本年1月在處理一宗投訴個案時,涉嫌披露其身份一事,本署已進行調查,現提供資料如下:

旺角辦事處於本年1月21日接獲1823電話中心轉介一名市民投訴,指奶路臣街一間售賣蔬菜的店舗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造成阻塞。旺角辦事處小販組人員於1月26日實地調查時,發現被投訴店舗有輕微貨物阻街的情況,於是口頭警告該店舗負責人。於1月27日覆查時,並無發現該店舖有貨物阻街情況。本署人員同當日致電投訴人,告知有關個案的調查結果及跟進工作。同時,根據負責回覆投訴人的有關職員所述,他於1月27日致電投訴人時,內容只涉及有關個案的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他表示期間並沒有說過"該店舖有「議員」出頭,好難執法…"等說話。

另外,根據記錄,在去年8月至今年1月期間,本署執法人員根據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228章)第4A條,向有關店舖的負責人,提 出共10宗阻街檢控。

綜觀事件發展及調查結果,目前並沒有充足證據,旺角辦事處職員在處理上述個案時有披露他人私隱的行爲。無論如何,本署亦已提醒前線人員在處理投訴時,不可披露投訴人資料的重要性。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10年2月24日 本署檔號: 201002095

來函檔號: YTMDC/13-10/15/08

機密

(郵遞及傳真: 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大樓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伍翠鸞女士

伍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來信,邀請本署派員出席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區議會會議。

2. 相信你也知道,本署是負責監管和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從個人資料私隱監管機構的角度考慮,我們不適宜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免與本身的調查角色或職責有所牴觸。就當局向被投訴者披露投訴人身分的事宜,本署的一般性意見如下,可供參考:

條例的規定

3. 本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根據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並從中可切實確定其身分的已記錄資訊,而此等資訊的存在形式,是可以切實可行地作出查閱和處理的。

不披露投訴人的身分

- 9. 一般而言,當局若爲了與投訴直接有關的目的而向被 投訴者披露投訴人的身分,不會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但當局 只能爲處理該項投訴而披露足夠而非過多的資料。
- 10. 不過,在當局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時,如投訴人要求不可向被投訴者披露其身分,而投訴人保持匿名不會妨礙有效和公平處理有關投訴,則披露投訴人的身分可能違反第3保障資料原則。爲審慎計,如投訴人訂明其個人資料必須保密,資料使用人應事先徵得投訴人同意,方可向第三方披露其資料。

注意事項

- 11. 本函件所述的意見無損私隱專員執行其職能或行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 12.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 請電 3423 6610 與代行人聯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勝宇代行)

2010年2月19日